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项目日常管理，负责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县内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产权明晰、运营稳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场地、资金等必要实施条件，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预期能取得较好成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地方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2.近三年内，项目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3.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向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三）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各阶段建设目标、项目总投资及分类明细预算、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场地照片、纳税证明等。

**第六条**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七条** 经省级审核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情况发生变化需作调整的，需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需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对通过验收项目，核实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支持金额后，拨付专项支持资金；对未通过验收项目限期30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不再拨付支持资金。

**第十条** 按照商务部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按期报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开展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并接受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绩效评价。

# 四、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10日前向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就发现问题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规范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建设成效。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

（一）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三）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五）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 五、项目后续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产管理。各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资产进行合理化的管理和维护，从而实现资产最大限度地利用。

（1）各项目实施企业应对资产进行全面的登记和管理，包括资产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日期、使用部门等；

（2）各项目实施企业应对资产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更新，延长其使用寿命；

（3）各项目实施企业应对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调配，保证项目后续的运营。

**第十七条** 项目档案信息管理。各项目实施企业应对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各类档案信息进行有效整理、归档和管理，保证项目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1）项目应建立项目档案和资金使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对项目中各类档案信息进行全面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后续管理所需；

（3）对项目档案进行分类、标注和管理，以便快速查找和使用；

（4）对项目档案进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保护项目的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成立项目后续管理团队。各项目实施企业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成立专门的项目后续管理团队，由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项目成效的跟踪和管理工作。

（1）制定项目后续管理计划。项目后续管理团队应当制定详细的项目后续管理计划，包括项目后续运营、取得预期成效、后续考核标准、持续改进措施、风险管理方案等内容，以确保项目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2）进行项目成效的评估和监控。项目后续管理团队应当对项目成效进行全面的评估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成效的质量和效益。

（3）项目后续管理团队应当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工作，根据项目后续运营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措施，以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4）项目后续管理团队应当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汇报项目后续运营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以确保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